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A 座召开，应到 5 位监事，实到 5 位监事；吴建平监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

二、《审查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是由于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73,806,771.27 元尚未弥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同时希望能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三、《审查公司 2012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查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查公司 201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